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1. 3. 27 版面 B2

選手們 我把國光縮小了

獎勵辦法
第4度研修
，獎金大幅
降低，甚至
取消教練
獎金。

【記者鄭清煌／報導】體委會昨天公布實施新版「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大幅降低選手獎金、取消教練獎金，有協會表示恐有影響選手、教練參加釜山亞運意願之虞，體委會也感到憂心，不過也只能道德勸說，呼籲大家不要只向「錢」看，要以國家榮譽為重。

國光獎章獎勵辦法自體委會成立後，這回是第四度研修，但變動幅度最大；獎額部分，除了奧運金牌維持1000萬元獎金，其餘都大幅縮水，以亞運前三名為例，本來是金牌300、銀牌170、銅牌100萬元，現在變成200、100、60萬元，降幅最大是世大運，從200、100、50萬元減為40、20、10萬元。

新辦法同時取消積點制及破紀錄的加權，奧運、亞運示範賽、表演賽得牌者也不再獲獎金，發放方式也改採一次撥入選手指定帳戶。

獎章則從原來3等12級恢復為最初的3等9級，並規定參加青年及青少年國際分齡賽

會績優者只頒獎章、沒有獎金，參加國內賽會者也改由舉辦單位自行獎勵，所以後天登場的大專運動會將首先取消獎勵。

就影響而言，教練所受的衝擊最大，體委會表示是依據立法院的附帶決議取消他們的獎金，事實上教練勞苦功高，薪水卻不高，工作也沒有保障，全靠成績謀生，體委會認為仍應予以適度的獎勵，將再向立委爭取，希望能在釜山亞運前定案，讓他們獲得適度的獎金，所以從現在起，教練至少有半年沒有獎金可拿。

新辦法同時加重對選手權益的保障，明訂協會和奧會等相關組團參賽單位應於賽後一個月內為選手申請敘獎，如因疏失損及選手權益，體委會將列入考評紀錄，停止其行政支援加以處罰。

除了以獎章和獎金來獎勵外，體委會也將繼續規劃輔導優秀選手就業的辦法，初步打算依成績分別補助學雜費接受就業訓練、媒介工作機會及直接安排工作。

